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桃保險小字第179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韓奇峰
　　巫光璿
被　　告　蔡東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 萬7,4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 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 萬1,02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6頁），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3 條之3 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2月8 日晚間8 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 號前，未注意車前狀況逆向行駛不慎撞擊路邊停車靜止之原告保戶江欣怡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受損之維修費用6 萬7,400 元，扣除折舊後為5 萬1,026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逆向行駛撞擊路邊停車靜止之原告保戶江欣怡所有之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談話記錄、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 至9 頁、第23至25頁、第33至35頁），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 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修理時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63 號民事判決參照。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6萬7,400元，其中工資8,600元、烤漆1萬1,300元、零件4萬7,500元，而原告已依其與江欣怡之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上開維修費用等事實，有任意險理賠計算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照片及統一發票等證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至7頁、第12至18頁），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出廠日為108年1月，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12月8日，已使用1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9,97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8,600元、烤漆1萬1,300元，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費用為4萬9,872元（計算式：2萬9,972+ 8,600+1萬1,300=4萬9,872）。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回復原狀費用4萬9,872元自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上開債務為金錢債務，然無確定期限，亦無約定之利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週年利率5%遲延利息，而起訴狀繕本於110年2月20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頁），依上開說明，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萬9,872元，及自110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原告雖一部勝訴，然其敗訴金額甚微，故仍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石曉芸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7,500× 0.369=17,5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7,500-17,528=29,972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